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7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7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QHAGS01214007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100005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890,035,664.09 份
业绩比较基准	3.35%-4.35%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642,188.20
2. 本期利润	37,679,507.02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975,075,972.48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955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0955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975,075,972.48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1.0955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1.0955
10. 杠杆水平(%)	100.1426

注:1) 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处于宏观政策出台的窗口期,围绕可能的政策力度市场反复博弈拉锯,长端利率预计波动加大。上周跨半年,资金面明显收紧,但央行积极投放,维持较大力度的资金投放,呵护态度明显。跨月后,随资金价格逐步回落,短端资产表现有较高确定性。但长端仍然纠结于可能的政策力度,当前赔率也不具备舒适度,预计波动较大。近期,由于部分城投事件影响,一些经济实力较强区域的短债性价比提升,静态进入关注区间,积极关注。组合操作层面,一方面继续对部分期限较长、利差保护不足的信用债止盈,提高组合流动性,另一方面,关注短久期高票息资产的套息价值,息差保护足够的情况下积极补充票息底仓,强调组合稳定性。

四、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5,088,000.00	5.64
	其中：债券	55,088,000.00	5.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69,826,994.69	7.15
	其中：非货币基金	69,826,994.69	7.15
	货币基金	-	-
4	资管计划类投资	783,531,906.44	80.2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514,192.51	6.91
8	结构性资产	-	-
9	应收股利	-	-
10	应收利息	505,815.95	0.05
11	商品及衍生品类	-	-
12	其他资产	0.00	0.00
13	合计	976,466,909.59	100.00

注：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截至2023年06月30日，该产品相关间接投资所投资产类别情况为：中国人保资产稳盈添利69号产品：银行存款占比99.07%，其他占比0.93%；太平资产稳赢15号资管产品：银行存款占比79.63%，债务工具_债券占比9.9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9.62%，其他占比0.81%；平安证券星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占比0.01%，债券投资占比69.6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28.06%，其他占比2.29%；平安证券星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存款占比 0.29%，债券投资占比 92.7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比 6.57%，其他占比 0.44%；创金合信安盛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占比 2.70%，基金投资占比 92.77%，其他占比 4.53%；创金合信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占比 0.39%，债券投资占比 88.23%，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10.61%，其他占比 0.77%。

4.2 报告期末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简称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创金合信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935,321.66	13.63
2	华泰-沐华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优先级	103,437,247.36	10.61
3	平安证券星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144,508.68	10.27
4	建信保险资管-浦江惠商 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计划优先 A1 档	97,379,036.23	9.99
5	平安证券星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46,669.77	9.67
6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79,798,080.00	8.18
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A	69,826,994.69	7.16
8	银行存款_活期成本-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7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67,409,647.18	6.91
9	中国人保资产稳盈添利 69 号产品	65,123,520.85	6.68
10	云南信托-云平 26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500,000.00	6.20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315	投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正常

2	消费授信付款或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沐华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优先级	243	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	正常
3	微小企业或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借款人(管理人: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保险资管-浦江惠商1号(第2期)资产支持计划优先A1档	252	通过保险资产支持计划投资	正常
4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云平26号单一资金信托	299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收/受益权	正常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托管账户	19588520210755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7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终止日不晚于本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本产品管理人计划将该类资产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该类资产资质较好，正常情况下，其期间分配可满足产品日常支付和期间分配需求，其到期兑付资金可满足本产品投资者赎回的支付需求。

本产品投资的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七、关联交易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	-------	-------	------	----------	----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226.76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	---------	------------	---	-----------	------------------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0,992.49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八、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